|  |
| --- |
| **○○機關○年度第○次廉政會報提案單** |
| 項 次 | 第19案 | 提案單位 | 政風室 |
| 案由 | 為落實執行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具體策略、執行措施及105年績效目標值案，提請 審議。 |
| 說明 | 1.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，促使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所揭示反貪腐精神和政策實現，我國業於104年12月9日正式施行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，成為我國反貪腐法制和措施的法源依據。行政院嗣依據上揭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，於105年8月24日函頒修正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期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，展現首長清廉執政的決心，合先敘明。
2. 前開行動方案強調現階段國家廉政建設重點為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、「展現首長清廉執政的決心及實際行動」、「由公部門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」等施政主軸，並提出下列9項具體策略，據以研訂46項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：
3.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，落實風險控管作為。
4. 促進公開透明，防止利益衝突。
5. 持續指標研究，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。
6. 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，建立政府典範。
7. 鼓勵社會參與，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。
8. 推動校園誠信，深化學子品格教育。
9. 強化企業誠信，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。
10. 增修肅貪法令，強化肅貪能量，落實揭弊者保護。
11. 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，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。
12. 上開46項執行措施中，與本機關有關者如次：

**（以下為各機關之基本要求，請各機關依業務特性增列）**1. 1.1項：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，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，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，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，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，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，並落實獎勵與課責。
2. 1.2項：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，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，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以強化機關自我課責。
3. 1.3項：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，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，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，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。
4. 2.1項：加強宣導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，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。
5. 4.1項：加強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，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，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。
6. 4.3項：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，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，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，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。
7. 5.1項：推動全民教育，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、根源、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。
8. 5.2項：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，採行透明措施，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，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。
9. 8.8項：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，以健全機關風紀。
10. 8.9項：加強檢舉人保護、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。
 |
| 辦法 | 1. 廉政風險之控管有助於機關及首長穩健施政，降低業務運作之不確定性，爰請各級主管依據前揭行動方案之有關執行措施，協助機關廉政風險經營與管理。
2. 旨揭行動方案列管事項與本機關有關者，定期於本會報邀請權管單位報告執行情形，並就未達績效目標值原因提出說明及後續策進作為。
 |
| 決議 |  |